（上接B205版）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高端制造行业相关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高端制造行业相关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一部分前言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9、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二部分释义	1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改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且本基金投资债券品种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不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关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关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方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拒绝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方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拒绝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改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且本基金投资债券品种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不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7、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公平性。具体见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规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方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拒绝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7）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9）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证券类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1.组合限制 …… （19）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证券类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21）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新增：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报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组合限制 …… （21）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中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 新增： （12）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中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除第（6）、（13）、（15）、（16）项以及第（11）项中另有约定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第（6）、（13）、（15）、（16）项以及第（11）项中另有约定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特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等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3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等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3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证券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二部分释义	1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赎回净值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部分确认，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部分确认，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方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拒绝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方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拒绝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十一、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7）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9）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证券类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十三、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7、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公平性。具体见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规定。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方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拒绝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方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拒绝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十四、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十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除第（6）、（13）、（15）、（16）项以及第（11）项中另有约定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第（6）、（13）、（15）、（16）项以及第（11）项中另有约定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特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等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3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等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3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